##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长垣市丁 栾镇、佘家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

## 招标文件

心神秘, 网络中 Zems

招标人: 发垣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八月

#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长垣市丁栾 镇、佘家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长交建 2025ZB042 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76)

(系统编号: (县区)新交 GCZB-2025-0236)

招标人: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48
第二卷	49
第六章	图 纸
第三卷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52
第四卷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54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8
三、	授权委托书59
四、	投标保证金60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1
六、	施工组织设计62
七、	项目管理机构69
八、	资格审查资料73
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8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长垣市丁栾镇、佘家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长垣市丁栾镇、佘家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长垣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和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长垣市丁栾镇、佘家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
- 2.2 项目编号: 长交建 2025ZB042 号(财政编号: 长财招标采购-2025-76)
- 2.3 项目地点: 长垣市丁栾镇、佘家镇。
-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七个标段
- 2.5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2.6 招标规模:
- 一标段: 佘家镇金岸下村, 北关村, 东关村, 杨板城村, 寺门村, 西黄找寨村, 黄庄村
- 二标段: 佘家镇南关村,东黄找村,西张弓寨村,佘新庄村,佘西村
- 三标段: 佘家镇钟家村, 北邵二寨村, 邵二寨村, 东张弓寨村
- 四标段: 佘家镇佘南村,南王庄村,翟家村,丁栾镇前吴庄村
- 五标段: 丁栾镇朱官桥村, 丁东村, 马良堌村, 尚寨村
- 六标段: 丁栾镇大沙丘村, 刘沙丘, 刘师古寨, 罗章寨村
- 七标段: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 2.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人员要求(1-6 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目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2 资格人员要求(7标段):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备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3.3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 3.4 信誉要求:
- 3.4.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4.2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 3.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8:00 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4.3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2 开标地点: 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 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 xinxiang. gov. cn/xxhy/memberLogi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长垣市南蒲综合行政服务区 10 号楼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3-8889980

招标代理机构: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卫华大道东段 1032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 13183118269

监督单位: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长垣市宏力大道南段行政办公区 10 号楼

电 话: 0373-8101660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长垣市南蒲综合行政服务区 10 号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0373-88899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卫华大道东段 1032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 13183118269
1.1.4	项目名称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长垣市丁栾镇、佘家镇通村组硬 化路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长垣市丁栾镇、佘家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45 日历天/标段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 投标人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 投标人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_20000 元/标段,递交方式: 保函 投标人采取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 《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 建〔2018〕 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 管理系统管 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 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 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 是投标人"板块。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年01月0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2022年年01月0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 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份,U盘投标文件1份(WPS版电子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ul><li>☑否</li><li>□是,退还安排:</li></ul>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ul> <li>(1)宣布投标截止;</li> <li>(2)公布投标人;</li> <li>(3)解密投标文件;</li> <li>(4)唱标;</li> <li>(6)生成开标记录;</li> <li>(7)开标结束;</li> </u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_5_人,共_5_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2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人 并经公示三日无异议由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招标	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一标段: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壹元陆角伍分

小写: 1264751.65 元

二标段: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零捌佰伍拾柒元玖角伍分

小写: 1250857.95 元

三标段: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零玖佰伍拾陆元捌角柒分

小写: 1290956.87 元

四标段: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玖分

小写: 1273967.39 元

五标段: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贰仟零伍拾柒元玖角壹分

小写: 1242057.91 元

六标段: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陆角肆分

小写: 1251857.64 元

七标段: 施工中标价的 1%

####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 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

价)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_30\_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 10.10.2 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招标法和住建部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的规定、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核查工作贯穿项目始终。

- 10.10.3 (1)、投标企业项目经理如果有在建工程的取消投标资格。
  - (2)、投标企业中标后,项目经理被查出有在建工程的取消中标资格,依次顺延或重新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提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异议联系人及电话:杨女士13183118269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农业农村局)投诉。提出投诉前, 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诉联系方式: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10.10.4

	电话: 0373-8101660
	地址:长垣市宏力大道南段行政办公 区 10 号楼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
10. 10. 5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
10. 10. 5	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
	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1Code=H6016
	<b>本项目属于建筑业。</b>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营业收入8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10, 10, 6	收入8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8000万
10.10.0	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8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根据以上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函》。
10.10.5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财政编号、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
10. 10. 7	的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 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 2.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5.2.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 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 上资质;
1	资格评审 标准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具有相应专业二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提供身份证,若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本单位为 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附与投 标文件中;
		注:以上各项中,持	及标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单位公章
2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编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工期	45 日历天/标段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要求
3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 court. gov. 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无拖欠农民工工 资承诺函	附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内	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值 100		技术标: 30 分 商务标: 50 分	
		分)		综合标: 20 分	
	序 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 工 方 案 与 技 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能满足本工程需要,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	组构力配划织及资备	4分	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满足施工要求的,优得4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或者无得0分。	
	3	施工设备 公	4分	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的数量、型号等方面满足施工要求,优得4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或者无得0分。	
	4	质量管 理体系 与措施	4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满足要求,优得4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或者无得0分。	
	5	安理管系施 管明体措施	4分	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的,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或者无得 0 分。	
	6	环护体措含治保理与包尘	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完善的,优得4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或者无得0分。	
	7	工程 进	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合理且有相应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或者无得0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	2分	布置合理,交通顺畅,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者无得0分。	
	以上往	<b>每项内容缺</b> 项	页的,该		
2.2. 3 ( 务 标)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 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参与评标 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得 分(50分)	50%。3)参称-100%。	(含95%、100%, 100%,
			)) (30 )))	偏差率=100%×(投标价)/评标基准价	示报价—评标基准
				注: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不再	
2. 2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提供一份得	0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 2 分,最多得 6 分。注:(投 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6分)

标)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拟配备人员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施工员、质量员、 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5分, 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 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5分)
	3	质量、工期、 安全承诺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 具体措施,安全施工不发生事故并有具 体措施,优秀的得5分,合理的得3分, 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分)
	4	服务承诺	保修期内、保修期外质量问题处理的承诺,配合上级各项督导检查的承诺,优秀的得4分,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 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对不中标的候选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pi}{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5) 规费:		
人民币(大写)	_(\\	_元);
(6) 税金:		
人民币(大写)	_(\\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个合同	_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	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b>违</b>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	与合同有关的	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	人就该项合同	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另行约定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有同等 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单、双方工作联	系
函、监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u>筑</u>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	文

1.4 标准和规范

<u>件等</u>。

1.4.1 适用于上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u>
<u>等</u>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
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电子版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准备一套图纸供甲方、监理检查、验收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
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
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
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
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
属于发包人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
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
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
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自行承相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施工监督; 2、在监理人配合下工程价款
治商	商、索赔事项处理、现场签证手续办理;3、组织工程验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真实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 、
竣_	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	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	<u> </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	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	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条款</u>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环	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进场一周后</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的	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	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
施工	二现场需得到甲方批准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员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条款</u> 。

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2天,每缺一天扣10000元;②所报项目部成员每发现脱岗一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①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

扣 1000 元。③施工方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规章制度。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部位。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全部内容。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科
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分	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 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施_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工。要求在施工期间无事故发生,若有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承担(非施工单位责任除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期
间	无事故发生,若有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非施工单位责任除外)。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执行通用</u>
<u>条款</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
用条款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90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7. 工期和进度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
<u>行</u> 〕	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	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设计变更与发包人签证工程量及价格同时认定且据实结算。确定的变更及签证价款随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 施工中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清单报价中已含的按清单报价据实调整;发包方清单漏项、错项及工程量清单中不含的变更及工程洽商按《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3.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施工的,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执行通用条款\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u>承包人按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暂定(估)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据实</u>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不予调整\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你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司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司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司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共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司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你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司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
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司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实调整。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司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土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
司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土/%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 预付款的支付       .	1、单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2、总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按
<u>工程</u>	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 3.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 3.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完成80%后累计支付到合同总额的50%,工程量全部完
<u>成经</u>	验收合格、承包人资料提供齐全后累计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
<u>后经</u>	<u>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u>
	中标企业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并按照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要求的税率开具发票,若国家
出台	新的税收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并调整结算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次付款时,须提供发票、工程进度验收表。验
<u>收表</u>	是由甲方、监理方、施工方签字认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包括工程变更、签证审核后随工程款支
付。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约定结点两周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组织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
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u>承包人</u>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u>承包人</u>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
<u>的</u> 款	<u> </u>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接到付款申请单后14个工作日内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 </u>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2 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
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
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对
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立即派人修理,乙方不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
理,费用由乙方支付。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
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执行

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 12.4.4(2) 条
<u>款</u>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
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28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 0
其他事项的约定:/	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无)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3.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
~ `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长交建 2025ZB042 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76)

(系统编号: (县区)新交 GCZB-2025-0236)

投标人名称: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	代理	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B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	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	<b>È</b> 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大
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	合同约定实
施和完成	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	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	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	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如	1我方中标:			
(1) {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	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	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	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	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严	<b></b> 住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	
单位性	<b>赴质:</b>					
地	址:					
成立时	讨间:		月	日		
经营期	月限: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系				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	E明。					
			投标人: _			_ (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_标段施工投标	天文件、签订合	司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が	后果由我方 <b>承</b>	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知	· 委托权。					
路台	· 法定代表人:	和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扫描件			
Lii			N1 mr 1 → 1 m 1 l			
投 标 人	<b>\:</b>	(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电子	章)		
身份证号码	J:		_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	章)		
身份证号码	]:		_			

\_\_\_\_年\_\_\_月\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1. 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 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 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財 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平位: ア
工种	3	按工程施工[	阶段投入劳动	动力情况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T 夕	ht 57	HU 1/2			执业或职	·····································	 E明	夕沙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注:人员配备及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H × ± · ± ·		2 4 14 7 14			1	1	1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	洲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ά	级	建造师专业	
5	安全生	上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等	学校	左	<b>丰毕业</b>	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参加	1过的类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五大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	三要工作		,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	'本工程")	的项
目经理	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	<b>任何在施建设工</b>	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	言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	可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	人:	_(盖电子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年_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组	扁码			
	联系人	电ì	舌			
联系方式	传真	网上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區	只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耳	只称		电话	
成立时间			اِ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 信用查询

#### 说明:

6.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七) 信誉承诺

###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 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 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 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	电子章	Í)
	日期:	_年	_月	_日

# (八)无行贿承诺

	1	年	月	日以来我公	·司	(企业名称	<u>K)</u> ,	_企)	业法定代表	<b>人姓名</b>	(	<u>}份证</u>
<u>号:</u>			_	项目经理效	生名	(身份证号	<u>:</u>	)	_无行贿犯	罪记录。		
	若招	标人	.发现	]我公司存在	以上情况	,招标人	有权取	消我单	单位投标资	格或中标	资格、	拒签
或提	是前终。	止合	·同,	并向有关建	设主管部	门上报作	进一步	处罚;	同时我单	位自愿接	受招标	5人要
求照	曾偿的7	相应	损失	:并承担由此	带来的一	切法律责	任。					
	ţ	持此	承诺	i i								
					投标人	:				(盖电	子公章	至)
					法定代	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	或电子	ご章)
								日其	月:	年	月_	日

# (九)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b></b> •		

我公司	(公司名称)	未被	列入环保	失信黑名单。	5	
若招标人发	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国	取消我单位	立投标资格。	或中标资格、	拒签
或提前终止合同,	,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	门上报作进一步	步处罚;「	司时我单位	自愿接受招标	人要
求赔偿的相应损失	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	刀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u>i</u> )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托代	<b>注理人:</b>		(签字或电子	<b>-</b>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u>(项目名称)</u>,属于<u>建筑业</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

- 1、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 3、如是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如不是可不填写,不提供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 包含但不限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 2.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3、信息采集表

(用于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料的搜集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所需信息;若无相关信息可不填,条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 表 1: 项目负责人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 表 2: 企业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